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庄:本院受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刘庄信用卡纠纷一案(2025)辽0102民初18488号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2民初18488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